



190512050007
有效期2025年01月13日

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YHT-2020014-Y2001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工业园区



编制: 郭景捷

审核: 王欣

签发: 郭景捷

签发日期: 2020.4.3



声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本报告为一般委托测试数据，不作为污染纠纷仲裁数据使用。
- 2、本报告页码、公章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。
- 3、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转借、引用及备份。
- 5、公司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6、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；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复验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报告编制单位通讯资料

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审东街昌盛伟业四楼 401 室

邮编：017000

电话：0477-8508118

邮箱：247275885@qq.com



报告编号: KYHT-2020014-Y2001

一、检测依据:

检测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	单位
pH	《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86	—	—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(3铂钴比色法)》(GB/T 11903-89)	—	倍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—	mg/L
镉*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第四版增补版)3.4.7(4)	—	mg/L
铅*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第四版增补版)3.4.16(5)	—	mg/L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67-87	0.004	mg/L
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	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0.025	mg/L
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》HJ 347.1-2018	10	CFU/L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637-2018	0.06	mg/L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637-2018	0.06	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87	0.05	mg/L
磷酸盐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89	0.01	mg/L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	mg/L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4	mg/L
砷	《水质砷、汞、硒、锑、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3	μg/L
汞	《水质砷、汞、硒、锑、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04	μg/L

注:“*”涉及项目为分包项目,其中镉、铅、总铬分包单位是内蒙古中政检验检测有限公司,资质证书编号是“170512050225”。

二、检测仪器:

名称	型号	公司编号
可见分光光度计	V5100	KY-1801
便携 pH 计	SX811	KY-1848
紫外分光光度计	UV5500PC	KY-1803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-7500	KY-1805
电热恒温水浴锅	DK-98-IIA	KY-1832
pH 计	MP511	KY-1811
生化培养箱	SPX-70BYIII	KY-1826
红外分光测油仪	SVT700	KY-1804
天平	CP214	KY-1817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*	AA-7020	ZZYQ-18-01

报告编号: KYHT-2020014-Y2001

三、检测结果:

检测类别	生产废水		
采样(送样)时间	2020.3.25(采样时间)		
采样人(收样人)	赵杰 张鑫(采样人)		
检测时间	2020.3.25-4.3		
检测点位	生产废水排口		
样品编号	014CFS-01-01		
样品状态	清澈、无异味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分析结果	单位	标准限值
pH	8.43	无量纲	6-9
色度	2	倍	30
悬浮物	3	mg/L	10
镉	0.0012	mg/L	0.01
铅	0.012	mg/L	0.1
六价铬	0.004L	mg/L	0.05
生化需氧量	4.0	mg/L	10
氨氮	0.722	mg/L	5
粪大肠菌群	275	个/L	10 ³
石油类	0.06L	mg/L	1
动植物油	0.06L	mg/L	1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27	mg/L	0.5
磷酸盐	0.12	mg/L	0.5
总氮	1.03	mg/L	15
化学需氧量	12	mg/L	50
砷	3×10 ⁻⁴ L	mg/L	0.1
汞	6.2×10 ⁻⁴	mg/L	0.001

四、执行标准:
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

五、检测结论:

生产废水所测项目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 中表 1 一级 A 及表 2 的限值要求。

报告结束

章